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关于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材料，认为：中审众环符合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备独立性。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控控制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王艳梅）

（孙进山）

（谢兰军）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1 日